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財華社
FINET

2009/201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872,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27,152,000港元減少約12%。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5,071,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7,553	9,863	23,872	27,152
銷售成本		(2,391)	(2,712)	(7,244)	(7,773)
毛利		5,162	7,151	16,628	19,379
其他經營收入	2	297	541	865	2,068
開發成本		(1,103)	(1,558)	(3,495)	(4,989)
銷售開支		(1,035)	(2,083)	(2,455)	(3,5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51)	(11,725)	(27,889)	(34,668)
其他經營開支		(6)	(38)	(131)	(159)
經營虧損		(5,436)	(7,712)	(16,477)	(21,944)
融資成本		(52)	(192)	(159)	(2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488)	(7,904)	(16,636)	(22,222)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	-	27,537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虧損		-	(56)	-	(56)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5)
所得稅開支	3	(49)	-	(49)	-
期間(虧損)/溢利		(5,537)	(7,960)	(16,685)	5,254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貨幣換算		39	(177)	25	21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10)	7	(147)	(68)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71)	(170)	(122)	149
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5,608)	(8,130)	(16,807)	5,40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18)	(7,341)	(15,071)	3,403
少數股東權益		(619)	(619)	(1,614)	1,851
		(5,537)	(7,960)	(16,685)	5,2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5(a)	(2.788)	(4.164)	(8.545)	1.930
—攤薄(港仙)	5(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7,100	7,470	22,837	23,640
廣告收入	440	312	948	1,120
網絡遊戲收入	13	2,081	87	2,392
	7,553	9,863	23,872	27,152
其他經營收入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負債估值產生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	(32)	-	166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83	401	847	1,142
利息收入	-	4	4	14
管理費用收入	-	168	-	356
其他收入	14	-	14	390
	297	541	865	2,068
總收入	7,850	10,404	24,737	29,220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期間，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評稅利潤（二零零八年：無），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然而，於本季度賬目內約49,000港元之撥備乃因應香港稅務局就以前年度所得稅開支之最後評估而作出之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4,918,000港元及15,0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分別約為(7,341,000港元)及3,40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76,373,546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76,313,918股（經重列））計算。

用以計算二零零八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次公開發售股份項下供股的紅利部份。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76,313,918股（經重列），加上倘所有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予發行之普通股4,626,007股（經重列）計算。

6.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		物業	投資		儲備總計	少數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78	134,169	4,870	4,675	1,843	9,989	(567)	(59,349)	95,630	12,325	113,933
公平值虧損：											
一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68)	-	(68)	-	(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	213	-	-	-	-	-	-	213	-	22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	-	977	-	-	-	-	977	-	977
行使購股權	-	54	-	(54)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239	-	-	-	239	(22)	217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245)	-	-	3,113	2,868	324	3,192
期間溢利	-	-	-	-	-	-	-	3,403	3,403	1,851	5,2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4	134,436	4,870	5,598	1,837	9,989	(635)	(52,833)	103,262	14,478	123,73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994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1
公平值虧損：											
一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244)	-	(244)	-	(24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1,991	65,955	-	-	-	-	-	-	65,955	-	77,946
與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											
相關之交易成本	-	(4,097)	-	-	-	-	-	-	(4,097)	-	(4,097)
根據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	4	37	-	-	-	-	-	-	37	-	41
貨幣換算	-	-	-	-	21	-	-	-	21	4	25
於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											
轉撥至損益	-	-	-	-	-	-	97	-	97	-	97
附屬公司之新發行股份	-	-	-	-	-	-	-	-	-	1,855	1,855
期間虧損	-	-	-	-	-	-	-	(15,071)	(15,071)	(1,614)	(16,6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9	196,331	4,870	1,748	2,415	9,989	(1,066)	(132,490)	81,797	12,243	112,0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過去的九個月裡，本集團繼續發展兩個核心業務，包括在大中華地區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綜合財經資訊解決方案以及中國內地的網絡遊戲業務。同時，為提升集團的實力及盈利能力，集團持續在國內尋找IMM（互聯網增值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網路媒體）領域的收購目標。

財經資訊業務

在這期間，各國央行放鬆銀根的政策所帶來的低利率的環境使中港兩地金融市場依然動蕩不安。一方面，機構和個人對財經資訊產品的需求和開支雖然有一定的改善，但另一方面，由於港交所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推出的“免費報價服務”使集團部分財經資訊業務的營業額增長並不太顯著。

為了迎合市場變化，本集團通過多種方法增強經營的效率以應對惡劣的經營環境，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時，本集團亦根據行業發展的最新情況重新調整經營策略，並計劃開始一些新的業務嘗試，如為金融機構提供數量模型和算法交易系統，以增加集團的業務範圍和財政收入，從而最終為股東增值。

網絡遊戲業務

本集團的網絡遊戲集團—龍游天下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在遊戲研發及遊戲儲備方面有重要提升。尤其是龍游天下成功開拓與資深遊戲工作室合作研發遊戲的新模式。在上一季度，龍游天下與廈門禦風行開展了合作研發的項目並成功完成一個重要里程碑，證明結合兩者的技術及策劃可以大大提高遊戲研發的效率。

與此同時，龍游天下繼續提升自主研發的實力。隨著由上海研發中心自主研發的遊戲項目在上一季度進入另一個里程碑，上海研發中心亦成功設立引擎研究院，以持續增強龍游天下的核心技術。該研究院將集中鑽研及引進國際的優秀引擎技術用作內部研發用途。

隨著國內知名遊戲公司加強合作，包括盛大和金山成立合資公司及騰訊與巨人合作運營等例子，龍游天下也將採取更開放態度，積極尋求海內外合作夥伴，以共同推出聯合運營或產品合作開發項目。

龍游天下歡迎電影及動漫與網絡遊戲的緊密結合，藉此供應更多遊戲題材，並正與多款知名電影和動漫的原創人進行網遊合作洽談，預計在下一季度可以正式公佈相關合作。

公開發售

由於二零零九年年中資本市場狀況的明顯改善及股東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公佈）的強烈支持，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了另一次之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了公開發售以保證配額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以0.07港元的認購價的發售股份。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發行899,465,189股每股0.01港元的公司股份，共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5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擬運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兩項主要業務（尤其是中國內地的網絡遊戲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份合併成為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其中，359,786,07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已獲發行。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23,872,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27,152,000港元減少約1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7,244,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開發成本減少至約3,4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89,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研究和開發團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開支減少至約2,455,000港元，比較二零零八年則約為3,575,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7,8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668,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6,2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574,000港元）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5,0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3,403,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余剛（「余博士」）	-	197,364,617	2,992,384	5,500,123	1	205,857,124	57.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	-	246,774	-	-	246,774	0.06%	
吳德龍	-	-	246,774	-	-	246,774	0.06%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Opulent」)	余剛	100	-	1	100%

附註：

1. 余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5,857,1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197,364,617股股份及5,500,123股相關股份由Opulent持有。余博士於Opulent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余博士於該197,364,617股股份及5,500,12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與Opulent於同一批的197,364,617股股份及5,500,12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相同；及
 - (b) 余博士享有可認購合共2,992,384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		
主要股東：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7,364,617	-	5,500,123	1	202,864,740	56.38%

附註：

- Opulent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202,86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Opulent於該202,864,74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與余博士於同一批股份的202,864,74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相同。該202,864,740股股份包括：
 - Opulent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197,364,617股股份；及
 - 就Opulent持有的5,500,123份紅利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利，於行使時將向Opulent發行的5,500,123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3,267,537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1及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調整 (附註1及2)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作廢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12,126,000	-	(9,133,616)	-	-	2,992,384
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1,755,000	-	(811,911)	-	(667,936)	275,153
			<u>13,881,000</u>	<u>-</u>	<u>(9,945,527)</u>	<u>-</u>	<u>(667,936)</u>	<u>3,267,53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1,492,984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1及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調整 (附註1及2)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作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1,000,000	-	(753,226)	-	-	246,774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1,000,000	-	(753,226)	-	-	246,774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五日	1.1345港元	2,650,000	-	(1,996,048)	-	-	653,952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400,000	-	(301,290)	-	-	98,71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2.7070港元	1,000,000	-	(753,226)	-	-	246,774
			6,050,000	-	(4,557,016)	-	-	1,492,984

附註：

- 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的兩次公開發售(其中(a)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已獲發行299,68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及(b)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07港元，已獲發行899,465,1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數量經已予以調整(誠如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數量經已據此予以調整。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德龍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林家威先生，其中吳德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隨著魏如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後，本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已委任林家威先生以填補有關空缺，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